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行使或控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及其身份	緊隨● 及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志高集團	實益擁有人	342,400,000
李興浩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公司 持有權益	342,400,000

附註：志高集團由李興浩先生擁有99.46%及由李隆毅先生擁有約0.54%。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主要股東。

李興浩先生及志高集團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根據●及在上市規則規限外，彼／其將不會及促使任何彼／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彼／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文件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文件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的抵押或質押除外）；及

主要股東

- (ii) 於緊隨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的抵押或質押除外(倘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